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文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7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文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騎乘」更正為「駕駛」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劉文龍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15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交上易字第59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等判決附卷可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具體指出依卷附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示，被告本案因前案而構成累犯，並已說明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請法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可認檢察官對被告因前案而構成累犯之事

01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所主張且符合應有之證明程  
02 度。被告於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3 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犯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  
04 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  
05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故意再犯本案，足見其對於刑罰  
06 之反應力薄弱，況前案與本案又同屬不能安全駕駛罪，顯  
07 見被告有一再觸犯同類犯罪之特別惡性，並參酌司法院釋  
08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  
09 其本案所犯之罪加重最低本刑，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  
10 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11 (三) 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12 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13 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  
14 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已生危  
15 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  
16 時並有行車未開大燈之違規情事（見卷附警員職務報  
17 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犯後坦承犯行之  
18 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見卷附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0 度，從事自由業（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以資懲儆。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劉子瑩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793號

25 被 告 劉文龍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街0號7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劉文龍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01 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1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  
02 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2日晚間11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大  
03 英街某燒烤店內，服食燒酒雞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  
04 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  
05 凌晨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  
06 於113年7月13日凌晨1時41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區五權路與  
07 成功路口時，因行車未開大燈，經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  
08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文龍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復有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全國  
13 刑案資料查註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4 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錄影畫面截圖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  
1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全  
18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19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20 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  
21 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22 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3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4 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9 檢 察 官 戴旻諺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當事人注意事項：

2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

2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26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27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30 。

31